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8-05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

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2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701室(证券部),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yejq@fuhuang.com fengjie@fuh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景全 冯加广

联系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yejq@fuhuang.com fengjie@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701室(证券部)

邮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无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无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拟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投票事项,填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缪金钢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拟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人)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周五)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2018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0)。

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以下2个临时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6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6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董事会成员由6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条 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肖行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提案的内容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增加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内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

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

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缪金钢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拟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者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田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2,4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335万元,占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9%。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3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9%。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0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正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接到投资者举报,有不法网站(网址:www.hhfaizhen.com)冒充海航投资名义对外公开发理财财产品,开展互联网非法理财活动。

经核实,该网站发布的公司简介、公司LOGO、联系方式等信息,均盗

用自海航投资官网相关信息,未经过海航投资任何授权,已对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并对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同时该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司资质均为伪造,已涉嫌犯罪。

公司已就有关网络平台冒用海航投资名义开展非法理财活动,向北京市公安局报案,警方已介入调查。

二、严正声明
1、公司与上述互联网投资平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通过任何网络平台、以任何形式参与互联网网贷、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或开展针对公众投资者的理财服务;

3、公司郑重要求上述网站立即停止发布任何与海航投资相关的信息及理财产品,并停止一切损害公司名誉的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并保留追究网站及其负责人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海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

案》,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7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际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0.0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6.00元/股,最低成交价35.6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405,778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部厅通[2018]341号),山东联诚精密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绿色制造名单评选,旨在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挥绿色制造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本次公布的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中,绿

色工厂391家,绿色设计产品480种,绿色园区34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21家。

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绿色生产、绿色制造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将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继续落